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38-2017

**1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电动自行车。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电动自行车 | 按蓄电池电压分为：36V、48V型电动自行车 |

**3 术语和定义**

表2 产品种类描述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电动自行车 | 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  |  |
| --- | --- | --- |
| 文本号 | 标准/细则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GB17761-1999 | 《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 ☑CMA ☑CAL ☑CNAS |
| (X)XK16-002-2013 | 《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 |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样型号或规格应符合GB 17761的规定，优先抽取企业主产的型号规格。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

注：抽样时，需确认样品是否在说明书中明示了欠压、过流保护值参数，若企业未作明示，则应让企业当场提供样品的欠压、过流保护值参数。

**5.3抽样基数**

本规范规定在企业的成品库房、生产车间成品区或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4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中对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2台样品，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留样，均带回承检机构。

流通领域中对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2辆样品，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台作为留样封存在受检单位。

**5.5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方式见表3。

表3 样品处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防换样措施 | 在样车车架、前叉、车把、电机等关键件的合适部位施加封样标识。 |
| 2 | 包装 | 将样车用纸箱包装捆扎好，注意随车配附件（脚蹬、充电器等）应齐全，装箱前应注意切断样车主电路开关。 |
| 3 | 封样 | 抽样人员当场在捆扎好的包装纸箱上、下、左、右开口处粘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由抽样人员及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将封样单用胶粘带予以覆盖，以防止在正常运输搬运中损坏封样状态。 |
| 4 | 样品运输 |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指定被抽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运输中应小心轻放，严禁雨淋，注意封样完整性。 |
| 5 | 样品保存 | 样品保存应注意防火、防潮、防盗，储存仓库应有消防灭火器材。 |
| 6 | 样品接收 |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若有证据证明私自换样的，按拒检处理。 |

**5.6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4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况① | 情况② |
| 1 | 最高车速 | | GB 17761-1999  5.1.1 | 强制性 | GB 17761-1999  6.1.1 | 原样 | 留样 |
| 2 | 制动性能 | | GB 17761-1999  5.2.1 | 强制性 | GB 17761-1999  6.2.1 | 原样 | 留样 |
| 3 | 车架/前叉组合件  振动强度 | | GB 17761-1999  5.2.2.2 | 强制性 | GB 17761-1999  6.2.2.2 | 不予复检 | |
| 4 | 整车质量（重量） | | GB 17761-1999  5.1.2 | 推荐性 | GB 17761-1999  6.1.2 | 原样 | 留样 |
| 5 | 把立管静负荷 | | GB 17761-1999  5.2.3.3 | 推荐性 | GB 17761-1999  6.2.3.3 | 原样 | 留样 |
| 6 | 脚蹬间隙 | 地面距离 | GB 17761-1999  5.2.5 | 推荐性 | GB 17761-1999  6.2.5 | 原样 | 留样 |
| 足趾间隙 | 原样 | 留样 |
| 7 | 鞍座调节夹紧强度 | | GB 17761-1999  5.2.6.2 | 推荐性 | GB 17761-1999  6.2.6.2 | 原样 | 留样 |
| 8 | 绝缘性能 | | GB 17761-1999  5.2.8.2 | 推荐性 | GB 17761-1999  6.2.8.2 | 原样 | 留样 |
| 9 | 制动断电装置 | | GB 17761-1999  5.2.8.5 | 推荐性 | GB 17761-1999  6.2.8.5 | 原样 | 留样 |
| 10 | 欠压、过流保护功能 | | GB 17761-1999  5.2.8.6 | 推荐性 | GB 17761-1999  6.2.8.6 | 原样 | 留样 |
| 11 | 限速装置 | | (X)XK-16-002  附件6 | 强制性 | (X)XK-16-002  附件6 条款4 | 原样 | 留样 |
| 注：情况①：若初次检测项目不包含车架/前叉组合件振动强度项目，则所有复检项目均以原样进行复检。  情况②：若初次检测项目包含车架/前叉组合件振动强度项目，则所有复检项目均以留样进行复检。 | | | | | | |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5**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6**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6.2.7蓄电池充电：**最高车速及制动性能试验前，按规定对受试样品所配蓄电池充电，且宜在充电器指示充足电后再进行2h浮充电处理。

**6.2.8轮胎气压调整：**最高车速及制动性能试验前，受试样品的前后轮胎应按其标注的最大推荐气压充足气。

**6.2.9车闸调整：**最高车速及制动性能试验时，可视具体情况对车闸进行检查调整。

**6.2.10关于最高车速试验：**宜采用压带路试仪等精度较高的设备进行测量。

**6.2.11欠压、过流保护功能的检验：**若样品说明书中没有明示具体的欠压、过流保护值参数，且企业没有在抽样时当场提供具体参数值的，则可按样品所配控制器上明示的欠压、过流保护值参数检验判定；若控制器上也没有明示欠压、过流保护值参数的，则判本项目不合格。

**6.2.12其他特殊情况的说明**

检验过程中，样品出现控制失效（如飞车）、电动或电助动功能丧失等异常情况的，可以终止检验，直接判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判定原则**

经检验，当存在强制性项目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项目；当产品仅存在推荐性项目不合格，且标注执行GB 17761-1999时，判定为不符合明示GB 17761-1999标准。

**8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6.1选择复验样品。当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

**8.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